

「鍾嬌妹女士獻愛吉安獎助學金」執行說明

1.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為感念已故客家文化服務隊志工總隊長鍾嬌女士，依其捐贈之款項成立「客家推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未來將充分運用在本鄉客家事務上，凡有利於客家文化傳承之活動與計畫、能復甦客家語言達到推廣客語永續使用核心目的之方式等，其結果有助於建構本鄉客語無障礙環境，打造吉安鄉幸福客庄之內容皆屬之。
2. 本獎助學金依據前項說明頒發審查合格之國中、小學生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1,200元整。

(1)申請資格:由本鄉各校推薦符合條件之113學年度國中及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(2)各校申請名額:

學校名稱	宜昌國中	化仁國中	吉安國中	吉安國小	宜昌國小	北昌國小	光華國小	稻香國小	南華國小	化仁國小	太昌國小	合計	備註
名額	8	5	3	3	6	5	1	2	1	2	2	38	

3. 申請條件：

(1)以客籍子弟能說客語或通過客語認證能力為優先。

(2)曾參與客家文化相關活動或競賽，具優異表現者。

4. 獲公告獎助者，請於頒獎前繳交100~200字心得分享或說明獎助學金用途。(無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獎助。)
5. 於 114年5月20日(一)下午5:00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正本送吉安鄉公所客家事務所辦理，由公所審查會議通過後，於114年5月27日(一)下午5:00前公告公所網站並於公布後通知各校。

「鍾嬌妹女士獻愛吉安獎助學金」

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：

班 級	年 班	學 生 姓 名	
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
申請事實概述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吉安鄉公所審查結果：

☐ 合格	☐ 不合格，原因()
審查人員：	單位主管： 鄉長：

「鍾嬌妹女士獻愛吉安獎助學金」

心得分享



分享人：

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獲公告獎助學生，請以手寫或打字100以上文字，並於114年6月7日以前繳回吉安鄉公所。
2. 寄送方式可郵寄或親送至吉安鄉公所客家事務所(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三段165號)邱瑞玉小姐 電話:03-8549592#13。